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注意到亚洲统计研究所是根据1970年5月1日东道国政府，即日本政府同联合国（由亚太经社会担任执行机构）、作为供资机构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参加政府达成的业务计划第一章第2段成立的，其依据是日本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应经社会1966年3月31日第64（XXII）号决议和1967年4月17日第75（XXIII）号决议的要求于1969年9月9日缔结的关于向亚洲统计研究所的成立和开展业务提供援助的协定，

还注意到自上述协定生效以来，统计所一直根据1970年5月1日的业务计划和东道国政府、作为执行机构的亚太经社会、作为供资机构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参加政府之间后来达成的各项项目文件开展业务，

又注意到，根据经社会1977年4月29日第175（XXXIII）号决议，亚洲统计研究所已更名为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以反映经社会地理范围的变化，

忆及其1973年4月21日第134（XXIX）号决议极力建议统计所成为一个常设组织并继续作为由联合国提供支助的区域机构开展业务，

又忆及经社会要求统计所在1995年3月31日第六阶段结束后继续进行活动，而且1993年4月于曼谷举行的经社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认为统计所应在更为长期的基础上继续办下去，

注意到在过去二十四年里，统计所与经社会各机构及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之间已建立了坚实的机构联系和业务关系，从而使统计所实际上以相当于亚太经社会附属机构的地位开展业务。为整个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尤其是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服务，

对日本政府、其他参加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自1970年5月统计所成立以来一直向统计所提供慷慨的财政援助**表示深切的感谢**，

⁵ 见上文第466段。

满意地注意到统计所始终完全通过自愿捐助的预算外资源,在亚太经社会秘书处的行政性和实质性支助下开展业务活动,

希望通过给予统计所以适当的法律地位,使其具有一个持久的体制框架,以便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得以继续在质量上和数量上改善本区域各国的统计能力和统计信息,

1. **建议**统计所应自1995年4月1日起继续作为区域机构开展业务并获得经社会附属机构的法律地位,并应在经社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其章程;

2. **请**执行秘书特别与日本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商,为此采取必要的行动;

3. **对**日本政府慷慨表示愿意继续担任统计所的东道国**表示深切的感谢**;

4. **确信**统计所将继续完全通过自愿捐款在坚实的财政基础上开展业务;

5. **请**执行秘书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经社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4年4月13日

第758次会议